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下月起实施——

# 保险业务转让不得损害投保人权益

□记者 李永高 通讯员 唐亚光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市保险业内人士指出,《办法》的实施给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上上了一道保险,同时有助于规范保险公司自愿的市场退出行为,整合保险市场资源,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绘图 仁伟

## 小投入 大保障 旅游保险值得你拥有

□记者 宋锋辉

国庆长假将至,不少人开始筹划着外出游玩。无论是跟旅游团,还是自驾游,在作筹划的时候,你不妨在保险方面作些安排。

那么对于旅游保险,该如何投保?投保多少合适呢?另外,旅游保险投保保费不等,承保范围也是因价格不同而不同,保险业内人士建议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选择。

### 保费低 保障额度高 期限短

中国人寿高级理财规划师熊赞说,通常所说的旅行保险是指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投保保费较低,投保10元、20元即可,一般情况下,投保30元算是较高的投保保费了。旅行保险的期限比较短,通常是7~10天,旅行保险是随着旅行开始而开始,至旅行结束而结束,主要是针对在旅行中意外事件造成的身故、残疾以及医疗费用等进行赔付。

消费者购买旅行保险一般是在旅行前就购买,这就要注意保险期限、申请开通有效的时间等关键信息。尤其是保险期限,一旦过了保险期限,旅行还没有结束,此时发生任何意外造成的伤害,保险公司都不再承保。

前面说过,一般旅行保险有效期限是7~10天,如果消费者预计的旅行时间比保险期限长怎么办呢?熊赞说,如果旅行时间较长,可以选择购买两份甚至更多的保险,在第一份保险到期后继续上第二份保险。保险开通方式和时间可以在购买保险时约定由保险公司代为开通,或者采用自助的方式根据旅行时间自行开通。

### 旅行社购买保险与自购保险不冲突

如果跟旅游团一起出去玩,旅行社将购买团体旅行保险。熊赞说,旅行社团体购买的旅行保险一般保费较低,相对的保额也较低。一旦出现意外情况,投保人能够获得的保障额度也会较低。因此外出旅游,最好自己再购买一份保险。熊赞说,自己购买的保险与旅行社购买的团体旅行保险并不冲突,即一旦出现意外的情况,每份保险都会进行赔付。

旅行社代顾客投保的保险也不同于旅行社责任险。

对于团体购买的旅行保险,阳光人寿洛阳中心支公司的杨经理作如下介绍:旅意险是短期外出旅行者最合适的险种,具有适用年龄广泛、保费价格低廉、保障额度高、保险期限灵活、保障内容全面等特点。游客均可作为旅意险的被保险人(老人和未成年人有保额限制),保险期限最短一天,保费根据实际旅游天数变化,通常几元钱即可获得高额的保障。高危运动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熊赞说,由于旅游保险投保保费很低,所以在购买旅行保险的时候应尽量购买充足。

另外,车船票,还有一些景点的门票,包含的也有保险,这种保险就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因此,游客要妥善保存这些票据,不能随意丢弃。

## 保护投保人合法权益“有法可依”

市保险业协会秘书长陈凡柱接受采访时说,《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经中保监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第1号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办法》既尊重了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的自主性,又着重强调了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陈凡柱解释说,保险业务转让,是指保

险公司之间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转让全部或者部分保险业务的行为。

此次出台的《办法》旨在规范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行为,确立了保险业务转让行为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基于权益保护的考虑,《办法》着重强调了受让方保险公司依照原保险合同,继受转让

方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负有的义务。

为保障投保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办法》规定了接受业务一方的保险公司的一系列资格和条件,不具备资格和条件的保险公司不得作为保险业务的接受方。

同时,《办法》要求转让方保险公司须就转让相关事宜书面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并须经得其同意。

## 保险公司“退市”须“照章办事”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办法》的实施在更好地保护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给某些经营不利的保险公司指明了一条出路。”陈凡柱认为,《办法》中所指的保险业务转让属自愿转让,完全不同于《保险法》规定的强制转让。保险公司通过这种业务转让,达到自愿退出保险市场或者剥离部分保险业务的目的。

那么如何来保证“投保人权益不受损害”?

据陈凡柱介绍,在具体实施程序方面,《办法》初步建立了保险业务转让的制度框

架和基本流程——

明确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行为应当经保监会批准,确立了保险业务转让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定了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在业务转让过程中应当承担的义务,限定了接受方保险公司应当具备的一系列资格和条件。

同时,明确了审批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细化,并规定转让方保险公司须征得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保险业务转让方案。

保险业务转让制度是保险市场退出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险业改革实践中,对保险公司转让其全部业务进行规范确有必要。如今,作为退出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务转让有了明确的管理办法,是对保险公司市场化退出机制建立的极大推进。

陈凡柱表示,《办法》的颁布实施,对规范保险公司自愿的市场退出行为,整合保险市场资源,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并将产生深远影响。

## “保险在线”综述

# 保险业务员应规范自身行为

□记者 李永高

上周“保险在线”共接到读者电话18个,其中,反映问题12个,涉及保险公司4家。自“保险在线”开通一个多月来,在接听读者电话及与保险公司沟通过程中,记者明显感觉到,规范对于整个保险市场发展的重要意义。

上周一,记者和66岁的读者师先生一起来到位于凯旋路的一家保险公司,想就“保险收益”向这家保险公司讨个说法:2008年7月,师先生到某银行办理存款,“保险公司和银行的工作人员共同向其推荐了一款盈利多保险产品”。3年期满,1.5万元的保费,收益却仅有315元。

从师先生保存的署有该保险公司名字的宣传单来看,“的确诱人”:标题是“投资零风险 收益高保障”,还有“免税理财产品盈

利多,最短3年,日计息,月结息,每年12次复利滚存(利息上涨,收益随之上涨)”,并附有利率高达5.7%的结算公告。

当我们出示上述宣传单时,接待人员说,“可能是当时业务员自行印制的”,不属于公司行为。对保单中“保证利率”的条款,该接待人员最终也没有给我们一个清楚的解释。

师先生提出联系当时的业务经办人,来“对质”一下。该接待人员称,他会逐级向上级汇报,并承诺国庆节前给出明确答复。

不过,在收听该公司回放3年前对犹豫期中的师先生的电话回访录音时,记者注意到,当时师先生就已经提出对该产品的某些条款有疑义。对此,师先生也很惋惜,“当时如果坚持退保就好了,想着等3年看看收益再说”。

同样,想和另一家保险公司业务员“晤

面”的还有老城区的王先生。他也是因为感觉“被虚假宣传蒙骗了”。

70岁的机关退休干部何先生说,这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些保险从业人员急功近利的思想。

市保险协会负责人说,“伟大的事业需要高尚的人来做。保险其实是一项很好的、需要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团队来长期经营的事业”。同时,媒体也要呼吁人们正确认识保险。保险市场规范发展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各方应共同努力,积极促进实现保险公司壮大、老百姓受益的双赢。

上周,我市保险文化博物馆的“馆主”张天福先生和保险业内人士张敏女士等也纷纷打来电话,对办好“保险在线”提出勉励。同时,记者获悉,位于老城区的保险博物馆国庆节期间将全天免费开放,有兴趣的市民不妨前去参观。

保险在线

13837999844

13837978848

jrllcsyb@126.com

